

江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江商改办〔2020〕7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0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问题，径向市商改办（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江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0 日

江门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5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和 2019 年 10 月 24 日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精神的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面深入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积极推进全国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试点市工作。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

（二）严格落实《江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及年度抽查计划审查制度》。动态调整监管事项清单，科学编制年度抽查计划，破解监管过程中计划随意、抽查任性、比例偏低、敷衍应对等问题，确保工作依法、合规、有序，确保“监管事项、

市场主体、非市场主体、监管部门”四个全覆盖。

（三）深化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机制。协调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各行业主管和许可审批部门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积极主动地组织开展本行业和本许可审批领域的抽查监管，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部门联合抽查，从组织协调、计划安排、规范执法、抽查结果的公示和运用等方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成熟有效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地方标准，推进“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动部门双随机抽查监管和跨部门联合抽查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确保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调整清单、审查计划。根据《江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及年度抽查计划审查制度》（江商改办函〔2019〕14号）要求，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收集整理各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统筹监管领域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规范抽查任务的比例、频次以及联合抽查范围，促进抽查事项全覆盖，监管对象类型全覆盖；司法部门负责对抽查事项清单，监管领域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进行审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将经审查后的抽查事项、抽查计划，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二）精心组织实施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计划。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合理组织开展抽查工作，在规定的时间节点、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抽查比例范围内完成

随机检查工作，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进一步强化跨部门联合监管，各行业主管和许可审批部门应完成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达到年度总抽查次数 20% 以上。

（三）升级整合“双随机、一公开”智慧监管平台。健全平台操作应用功能，提升抽查监管信息化水平，实现分类监管、风险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抽查结果信息共享，联合惩戒。各相关部门要强化组织培训工作，加大培训宣传力度，推进本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执法检查人员熟悉使用随机抽查系统平台，为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部门联合抽查提供高效、可靠、易用的双随机抽查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

（四）强化督导检查力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建立相应的考核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查找问题、督促整改，总结亮点、完善推广，进一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成效。市商改办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专项督查方案的通知》和市纪委《关于深放治理“为官不为”问题的意见》，在系统后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督查。

（五）建立健全配套机制。加强各业务条线的统筹协调，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渗透到市场监管执法的各项工作中，提高抽查检查的规范化、专业化、协同性水平。在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和大数据分析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风险点要及时处置、妥善解决。不断推进信用监管机制建设，积极提升随机抽查的实时性和精准性，并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纳入企业信用记录，扩大随机抽查结果应用范围，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增强随机抽查工作的威慑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涉及部门多、业务广，各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密切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联络沟通，形成推进工作的合力。

（二）强化宣传培训。“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同时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进一步探索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

（三）注重总结经验。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注意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市商改办将把各地各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成效，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参考。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校对：陈可为